

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- 一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二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記名累積投票法。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。每一股東有與應選出董事相同名額之選舉票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。
- 三、本公司董事，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以得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。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者，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，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。
- 四、由主席報告選舉開始，並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數人，執行各項有關任務，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。
- 五、選票由公司製發，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權數。
- 六、選舉人須在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份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，然後投入票櫃內。唯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七、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- (1) 非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。
 - (2)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。
 - (3) 除第六條規定事項外，夾雜其他文字或符號者。
 - (4) 字跡模糊，無法辨認者。
 - (5)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，其姓名、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 - (6) 未依照第六條規定事項填載或填載不完全者。
 - (7) 同一張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- 八、選舉票全部入櫃後，由監票員拆啟票櫃。
- 九、選舉票有疑問時，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，作廢票應另行放置，於計票完畢後，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，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加簽章，
- 十、開票結果，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，就有效票數及其選舉權數暨廢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，然後由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員當場宣佈當場宣佈。
- 十一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公司法規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同。
- 十三、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。
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。
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。
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〇日。
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。